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云南）储备中心
项 目 编 号 云发改办基础（2013）603号
建 设 地 点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 设 单 位 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

2021 年 8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 (云南) 储备中心	行业 类别	其它类型 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	项目 性质	新建 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许〔2014〕171号，2014年7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开工日期：2019年5月 完工日期：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建设单位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于2021年8月24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主持召开了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云南）储备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共13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主体设计单位、特邀专家、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相关单位分别编制了《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云南）储备中心监测总结报告》、《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云南）储备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云南）储备中心监理总结报告》等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于2021年8月24日查勘了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云南）储备中心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单位等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云南）储备中心位于昆明市

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倪家营社区。项目依托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现有的部分土地、设施和设备，并在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西侧新征 6.94 公顷土地形成。结合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现有设施现状条件，同时考虑实际需要，本项目可部分利用场地内现有的办公楼、道路和配电室、水泵房、中水处理池、污水处理池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项目新建的设施主要包括：储备仓库、演练场地、维修车间。

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10.07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新建的占地面积 6.94 公顷，其中构建筑物区 1.40 公顷，绿化面积区 1.05 公顷，道路广场区 1.44 公顷，演练场区 3.05 公顷；不扰动区占地 3.13 公顷。工程实际开工时间 2019 年 5 月，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建设，总工期 19 个月。项目总投资 26229.16（未决算）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38.6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7 月 30 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水保许〔2014〕171 号文”对《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云南）储备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29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0.07 公顷，直接影响区 1.22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6月，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委托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19年6月对项目区开展第一次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计划。监测单位共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报8期，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年报2期。并于2021年9月完成了《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云南）储备中心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98.4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13%，土壤流失控制比2.03，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9.11%，林草覆盖率25.12%，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19年6月委托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编制工作。2021年9月，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表土剥离措施6.94公顷，共剥离表土总量1.40万立方米；植草砖硬化0.19公顷；绿化2.57公顷；车辆清洁池1座，临时排水沟1160米，临时沉沙池6口，临时覆盖6900平方米，临时拦挡650米。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水土保持总投资233.4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42.06万元；植物措施费143.17万元；临时工程8.74万元；独立费用32.3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7.14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划分了6个分部工程，

98 个单元工程。经评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优良为 48.98%。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评定为合格。

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现阶段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4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1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03、拦渣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1%、林草覆盖率为 25.12%。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拟定的目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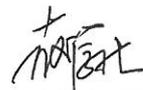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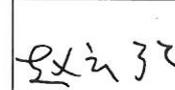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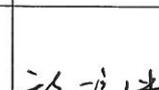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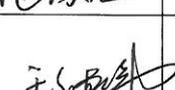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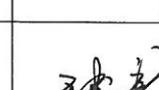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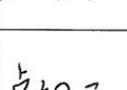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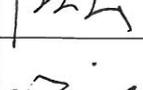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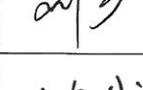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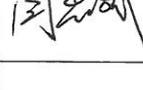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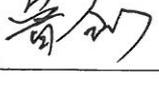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完成了云南省水利厅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对已实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功能长效发挥；
- 2.演练场区后期演练完成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并对地表裸露区域进行覆盖或绿化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学北	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	副主任		建设单位
组员	脱云飞	西南林业大学	副教授		特邀专家
	王勇	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	科长		建设单位
	赵云强	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	纪检		
	施琼继	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	技术员		
	王继伟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灿施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卢绍云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谢立平	云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任		设计单位
	刘方	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闫鑫斌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鲁金澎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程延新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